

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
見第 35、36 點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整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參事兼主任茂
春

記 錄：謝妮珊

出席人員：孫世恆委員、簡郁諠委員、吳政哲資深研究員、
黃嵩立理事長

列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。

參、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意見摘要：

- 一、有關第 35 點次所提兒少及青年之結社自由權，除指社會團體外，應包含工會及政黨，例如政黨法與工會法對組織政黨及選任理監事均有年齡限制。另對學生在校參加社團或跨校參加社團，是否有不當限制，亦請一併考量。
- 二、對於學校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之社團其張貼海報或文宣、借用場地是否有不同之限制，例如某

國立大學規定張貼海報需有社團印信，且需經校方核准等，請教育部訂定一致性之管理準則。

三、有關兒少面對的現況問題分析應不限於法律面，應包括其他面向之作法及具體行政措施。例如社會團體法通過後，對兒少結社的輔導，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及行動方案，建議從「問題分析」修正，並參考各部會於行動方案補充短、中、長期作法，另兒權指標應加入成果指標。教育部對兒少知能的發展應有具體行動方案與時程；並建議將衛生福利部列為協辦機關。

四、為確保兒少結社有不受干擾的自由，政府有積極的義務協助其結社，包括學校在訂定社團相關規則時應有兒少的參與；教育部應審視學校對社團成立之審查標準與程序是否合宜等。

五、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所關切的對象包含 18 歲以下的兒少所享有不受任何歧視之權利，應依其年齡、成熟度採取其他必要的行政措施，包括兒少參與集會遊行時應有特別保護措施，建議於集會遊行保障法或警察管理相關規範中納入訂定。

六、有關學生組織社團及其表意自由建議納入校務評鑑中，避免學生社團被強制解散或對校刊過度審查之問題。另倘在學兒少成立社團受不當限制，學校應提供申訴管道。

肆、業務單位回應：

一、教育部：大專學生參加社團依大學法規定，學校須提供行政協助；高中職學生所參加之社團如屬課綱的部分，因考量師資鐘點費係由預算支應之限制，學生社團總數以總班級數之 1.2 倍為原則。另針對社團借用場地或張貼海報及文宣是否須經校方核准等情，基於大學自治，應循學校相關場地借用或海報張貼管理規則辦理；而高中職對於正式課綱外所成立之社團，其亦適用各校之管理規定，目前所知並無差別待遇，若有此情形，會再了解與修正。

二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：

(一) 社會團體法通過後，將鬆綁改為登記制，未來新法上路後，成立社團由原本的 6 道程序簡化為 2 道，更將透過資訊系統之建置採線上登記方式辦理，並配合宣導與培力訓練，使兒少結社更為自由便利。另現行許可制已對新成立社團多加輔導與教育訓練，未來也會投注更多資源在教育訓練上。

(二) 有關針對兒少必要的保障措施部分，社團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不得以年齡作為限制兒童

及少年主導之社會團體各項業務、財務或活動的理由。

三、內政部警政署：已將「集會遊行法」修正為「集會遊行保障法」，惟未來仍將加強規範警察執行職務時須落實之行政措施，以確保在集會自由與公共利益（例如公共用路權）之間取得平衡點。

伍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會中委員建議兒少結社應納入工會及政黨部分，係屬勞動部及本部民政司權責，另團體代表建議將衛生福利部列為協辦機關；爰將反映增列上開機關（單位）為主、協辦機關。

二、本次會議中委員、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之意見有涉及相關業管機關（單位）法規、實務措施及本案行動回應表初稿之修正部分，請審慎納入參考，並配合修正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30 分）。